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494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

被告 蘇怡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79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6,974元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7,7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8年10月14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3年8月27日止共消費簽帳新臺幣（下同）27,796元未按期給付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、國泰世華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明細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01 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02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
0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
05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06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07 免為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9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12 計 算 書

13 項 目 金 額 (新臺幣) 備 註

14 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

15 合 計 1,000元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9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0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25 書記官 徐宏華